

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高青县统计局

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根据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456个，比2018年末增加2411个，增长59.6%；产业活动单位¹6933个，增加1931个，增长38.6%（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456	100
企业法人	4986	77.2
机关、事业法人	181	2.8
社会团体	66	1.0
其他法人	1223	18.9
二、产业活动单位	6933	100
第二产业	1669	24.1
第三产业	5264	75.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577个，占24.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05个，占21.8%；建筑业1012个，占15.7%（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6456	100
农、林、牧、渔业*	148	2.3
采矿业	5	0.1
制造业	540	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	0.6
建筑业	1012	15.7
批发和零售业	1577	2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	3.8
住宿和餐饮业	67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1.8
房地产业及金融业	140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5	2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1	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	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8	1.7
教育	133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3	7.8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188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4654 人,增长 21.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819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42966 人,增加 5826 人,增长 15.7%;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8916 人,增加 8828 人,增长 29.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建筑业 23838 人,占 29.1%; 制造业 18027 人,占 2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7951 人，占 9.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81882	28194
农、林、牧、渔业*	1463	585
采矿业	318	111
制造业	18027	79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4	196
建筑业	23838	3996
批发和零售业	7365	27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10	470
住宿和餐饮业	778	5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0	320
房地产业及金融业	1384	6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48	17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8	4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6	6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3	194
教育	4982	32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57	13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0	17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51	2809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83.6 亿元，增长 27.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6.7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3.0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9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91.1 亿元，增长 22.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5.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9.8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06 亿元

(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9.7	494.9	606.0
农、林、牧、渔业*	2.3	0.8	4.2
采矿业	16.0	7.2	11.7
制造业	260.0	171.0	26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7	46.5	12.2
建筑业	86.2	60.5	67.0
批发和零售业	84.1	61.8	18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	11.4	15.6
住宿和餐饮业	2.5	2.7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9.9	1.7
房地产业及金融业	69.2	56.4	1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7	20.3	1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	5.2	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	14.1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	0.2	1.0
教育	16.4	6.6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	4.1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	0.7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9.2	15.6	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4]*表示该行业门类仅包括部分行业。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